

证券代码：832326

证券简称：华清安泰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燕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,427,0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632,41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彩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630,49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武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620,9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2,1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吉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198,33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家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江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